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签订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4日

鉴于：

一、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神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要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安全生产工作，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甲方）委托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乙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二、甲乙双方均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充分理解并知悉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认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基于以上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的相关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一事（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技术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一）指导提升化工企业安全水平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按照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年度计划要求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开展化工、兰炭、焦化等企业专项检查、对各级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指导、企业特殊作业指导。

（二）其他技术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按照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年度计划要求开展突击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应急救援指导服务、节假日及重点时段的值班值守服务、安全教育培训等其他工作。

三、项目地点：神木市。

四、项目期间：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计 365 天（前述天数为自然日，实际开始之日晚于合同约定起止期间的，以双方确认的开始之日为准，按照天数计算项目期间）。

五、项目完成方式如下：

（一）周报：原则上于每周一至周四在企业开展现场服务工作，周五集中总结、通报检查结果，分析问题原因，编制检查周报，提出整改提升建议，根据神木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安排部署下一周工作。

（二）月汇总：每月把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月度简报》形式上报应急管理局。

（三）年评估：每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析，提出工作建议，上报神木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等以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逾期未予提供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二、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影响项目成果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按照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办公地点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及时地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三、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及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及相关安排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工作。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保质、保量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997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为含税价格，税率为6%）。

二、本服务项目采用按合同范围完成进度分期付款的方式。服务满6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1498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余款，共计¥1498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三、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甲方待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票据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进度款。

五、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账 号：11006063401801000886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 第五条 项目的交付和验收

### 一、项目成果：

问题隐患清单或安全检查报告。

### 二、项目成果的交付：

（一）交付地点：神木市

（二）交付方式：邮寄交付、现场交付或其他方式交付。

### 三、项目的验收：

（一）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于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将做对应的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应于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确认。

（二）甲方超过前述期间未予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相应阶段的工作已完成。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 5 日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

偿。

二、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的，经双方协商，时间可做适当顺延。如未按顺延时间实施项目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可按日向乙方要求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四、一方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0%。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

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 第八条 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一、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项目成果，其所有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均由甲方享有。

二、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项目成果仅为本合同所涉之目的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项目成果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乙方无关。

三、未经乙方同意，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

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瘟疫、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新冠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条 特别声明

乙方郑重声明：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以及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系依据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依据完成委托时点项目的现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出具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所作出，且项目目的的实现与否以及实现的程度尚依赖于甲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以及项目成果的相关意见进行操作，因此，项目成果不作为对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和责任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咨询服务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便于工作开展的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 一、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一方单方提出的；
- （三）一方违约，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

除合同权利的；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 二、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一)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

(二)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金额。

相对应的，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予以返还，并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交还相关资料后退场，因迟延履行本条款义务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及其扩大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三) 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及/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金额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合同解除及/或终止方，仍应负责赔偿。

## 第十三条 通知

一、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并确认如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作为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并对相关的责任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党政大楼 4 层

项目负责人：任涛

电话：18292208423

电子邮箱：\_\_\_\_\_

(二)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9 层

项目负责人：王佳思

电话：15953334576

电子邮箱：101451089@qq.com

二、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应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

四、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五、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 参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应急管理部发布的现行文件、陕西省及榆林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现行安全生产及有关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仍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特别约定条款：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路志明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党政大楼4层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

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9层

邮编：719300

邮编：100029

传真：0912-8350016

传真：

**附件：考核评价**

(一) 考核由神木局应急管理局负责，每年组织一次对第三方服务的考核评价，通过抽查、走访、调查问卷等方式对第三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考评。（考评表附后）

(二) 考评采用百分制，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69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 考评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重要依据。按照支付进度考核，共考核两次。考核优秀支付全部合同额 50%的服务费；考核良好，支付合同额的 50%服务费的 90%；考核基本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50%服务费的 80%；考核不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50%服务费的 50%。

(四) 第三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向有关企业提出两次及以上整改要求，企业仍不整改并因此原因发生事故的，第三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第三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整改要求，因甲方不予支持而发生事故的，第三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第三方应发现但未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因其他失职行为而发生一般事故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扣除一个月的服务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发现第三方服务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现象，或接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举报，每查实一次，扣除第三方服务费 10 万元，第三方公司应对项目经理和直接责任人依规进行严肃处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 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第三方未能尽职尽责，可书面通知第三方。若第三方在该通知发出 5 日内未予整改，可终止第三方的服务，停止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七) 由于第三方的不作为、疏忽或者过错，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所有索赔、诉讼（无论是民事还是刑事），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损害、伤害，一切费用均由第三方承担。

(八) 由于第三方的过失，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均由第三方赔偿。



##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考评表

评分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要求	得分
工作状态	工作认真履职，服务态度热忱，工作期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20	每发现一起或接举报、通报属实的，酌情减 1~3 分。	
出勤情况	按时出勤，不无故迟到早退；按要求列席参加相关会议。	20	无故出现旷工、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2 分；不按要求列席相关会议每次扣 5 分。	
履职情况	配合应急管理局开展执法检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40	根据配合检查开展情况据实打分，每不配合一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5 分。	
其他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确保高质量对危化企业进行日常指导帮扶和培训。	20	本条不加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扣分。	
合        计		100		

意见及建议：

考核小组成员：